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自願公告

業務策略及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為中國山西屢獲殊榮且歷史悠久的葡萄酒生產商，其葡萄酒產品主要通過分銷商網絡主要售往中國，同時亦售往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山西加佳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山西加佳擔任本集團於山西的葡萄酒產品獨家分銷商，線上銷售除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為探索及使分銷渠道多元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山西加佳及其他潛在分銷商商討日後合作的機會，以提升其銷售增長及可能在日後與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董事認為，於山西的新分銷策略將會使本集團借助不同分銷商的資源及分銷網絡拓闊其產品覆蓋範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董事預期，長遠而言，擴大分銷渠道將使本集團增加市場機會及促進增長。展望未來，董事將會繼續密切監察葡萄酒行業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針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制定有利且有效的策略。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抱持樂觀態度，並謹藉此機會感謝山西加佳多年來的大力戰略支持與合作。本公司將適時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有關其業務策略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